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桐路2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二〇〇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宏达经编、上市公司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德	指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敏女士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冯敏女士拟以持有的威尔德18.73%股权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824.12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宏达经编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威尔德100%股权
认购方	指	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冯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70219650523****,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桐路2号,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08年,宏观经济环境和纺织行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调整,银根紧缩,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特别是美国次贷危机升级为国际金融危机,使纺织行业在经过连续多年的稳定增长后出现回落之势,整体经济效益下降明显,甚至出现了2003年以来罕见的利润萎缩局面。为了抵抗行业周期风险,增强宏达经编的持续盈利能力,宏达经编选择了与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小的,正处于旺盛发展的医疗器械行业进行业务整合。
2009年5月7日,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通过向冯敏女士发行824.12万股宏达经编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尔德18.73%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威尔德将成为宏达经编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宏达经编的主营业务构成和经营业绩,同时有利于做大做强威尔德的B超业务,提升其在B超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发行后宏达经编总股本增至15,133.88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07%,其中:向李宏发行1,441.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53%;向毛志林发行1,235.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17%;向冯敏发行82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45%;向白宁发行61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8%;向周跃刚发行26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向俞德芳发行15.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1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17元/股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27元/股。
根据宏达经编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宏达经编以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宏达经编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于2009年5月7日和2009年6月4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相关情况约定如下:
(一)支付方式
冯敏女士将以持有的威尔德18.73%股权,作为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824.12万股股份的对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宏达经编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威尔德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
1、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及时完成资产交割。
2、宏达经编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威尔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1、宏达经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制或承诺
冯敏女士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以持有的威尔德股权认购股份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冯敏女士拥有的威尔德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冯敏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发行新股所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敏
日期:2009年6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冯敏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威尔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威尔德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报告;
六、威尔德2009年3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	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及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冯敏
签字:日期: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龙泰轩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二〇〇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宏达经编、上市公司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德	指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宏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宏先生拟以持有的威尔德32.77%股权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1,441.88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宏达经编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威尔德100%股权
认购方	指	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624196108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龙泰轩,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08年,宏观经济环境和纺织行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调整,银根紧缩,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特别是美国次贷危机升级为国际金融危机,使纺织行业在经过连续多年的稳定增长后出现回落之势,整体经济效益下降明显,甚至出现了2003年以来罕见的利润萎缩局面。为了抵抗行业周期风险,增强宏达经编的持续盈利能力,宏达经编选择了与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小的,正处于旺盛发展的医疗器械行业进行业务整合。
2009年5月7日,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通过向李宏先生发行1,441.88万股宏达经编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尔德32.77%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威尔德将成为宏达经编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宏达经编的主营业务构成和经营业绩,同时有利于做大做强威尔德的B超业务,提升其在B超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发行后宏达经编总股本增至15,133.88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07%,其中:向李宏发行1,441.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53%;向毛志林发行1,235.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17%;向冯敏发行82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45%;向白宁发行61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8%;向周跃刚发行26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向俞德芳发行15.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1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17元/股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27元/股。
根据宏达经编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宏达经编以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宏达经编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于2009年5月7日和2009年6月4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相关情况约定如下:
(一)支付方式
李宏先生将以持有的威尔德32.77%股权,作为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1,441.88万股股份的对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宏达经编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威尔德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
1、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及时完成资产交割。
2、宏达经编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威尔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1、宏达经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制或承诺
李宏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以持有的威尔德股权认购股份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李宏先生拥有的威尔德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李宏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发行新股所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
日期:2009年6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李宏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威尔德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威尔德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报告;
六、威尔德2009年3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	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及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宏
签字:日期: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志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二〇〇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宏达经编、上市公司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德	指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毛志林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毛志林先生拟以持有的威尔德28.09%股权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1,235.96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宏达经编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威尔德100%股权
认购方	指	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毛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031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08年,宏观经济环境和纺织行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调整,银根紧缩,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特别是美国次贷危机升级为国际金融危机,使纺织行业在经过连续多年的稳定增长后出现回落之势,整体经济效益下降明显,甚至出现了2003年以来罕见的利润萎缩局面。为了抵抗行业周期风险,增强宏达经编的持续盈利能力,宏达经编选择了与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小的,正处于旺盛发展的医疗器械行业进行业务整合。
2009年5月7日,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通过向毛志林先生发行1,235.96万股宏达经编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尔德28.09%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威尔德将成为宏达经编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宏达经编的主营业务构成和经营业绩,同时有利于做大做强威尔德的B超业务,提升其在B超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00万股,发行后宏达经编总股本增至15,133.88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07%,其中:向李宏发行1,441.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53%;向毛志林发行1,235.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17%;向冯敏发行82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45%;向白宁发行61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8%;向周跃刚发行26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向俞德芳发行15.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1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17元/股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27元/股。
根据宏达经编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宏达经编以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宏达经编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于2009年5月7日和2009年6月4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相关情况约定如下:
(一)支付方式
毛志林先生将以持有的威尔德28.09%股权,作为认购宏达经编向其发行的1,235.96万股股份的对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宏达经编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威尔德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
1、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及时完成资产交割。
2、宏达经编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威尔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1、宏达经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制或承诺
毛志林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以持有的威尔德股权认购股份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毛志林先生拥有的威尔德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毛志林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发行新股所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志林
日期:2009年6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毛志林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威尔德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威尔德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报告;
六、威尔德2009年3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宏达经编	股票代码	00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毛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及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毛志林
签字:日期: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威尔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1、宏达经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制或承诺
冯敏女士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5%;自前述限售期届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以持有的威尔德股权认购股份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冯敏女士拥有的威尔德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冯敏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发行新股所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敏
日期:2009年6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冯敏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刚、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威尔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威尔德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报告;
六、威尔德2009年3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附表